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3 层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熊为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844,225,4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23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42,170,5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04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054,893 股，占上市公

司总股份的 0.1807%。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闫倩倩女士及王羽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 **1.00 关于公司为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4,185,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85,6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28%；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 **2.00 关于公司为北京国城嘉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4,185,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85,6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28%；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

审议通过。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4,185,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85,6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28%；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闫倩倩、王羽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